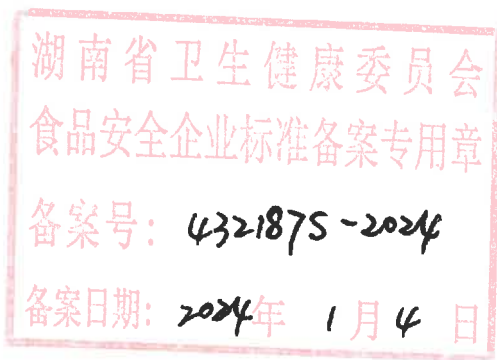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NSC 0014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腌制加工用食盐



2023-12-10 发布

2023-12-30 实施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湖南省
食品安全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标准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加兴、岳元媛、汪姣玲、樊振南、唐雄。

本标准适用以下单位：

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阳市珠晖区茶山坳；

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津市市盐矿路；

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车站东路1号；

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会昌县筠门岭镇。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本标准代替 Q/HNSC 0014S-2020。



腌制加工用食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腌制加工用食盐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精制盐、粉碎洗涤盐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添加或不添加食品营养强化剂，经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腌制加工用食盐。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盐指标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687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618	制盐工业主要产品取样方法
GB/T 13025.4	制盐工业通用试验方法 水不溶物的测定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算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白色	GB 2721 中感官的检验方法
滋味与气味	味咸，无异味	
组织形态	结晶体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氯化钠（以干基计）/（%）	≥ 97.0	GB 5009.42
水分（以湿基计）/（%）	≤ 0.8	GB 5009.3
水不溶物（以湿基计）/（%）	≤ 0.15	GB/T 13025.4
钡（以 Ba 计）/（mg/kg）	≤ 15.0	GB 5009.42
碘*（以 I 计）/（mg/kg）	< 5.0	GB 5009.42

*强化碘的食用盐含量应符合 GB 26878 的规定。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1.0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0.4	GB 5009.15
总汞（以 Hg 计）/（mg/kg）	0.1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0.4	GB 5009.11

3.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3.5.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26878 及相关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按 GB/T 8618 执行。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出厂前须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逐批抽样检验合格，并经签署合格证才能入库或出厂销售。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氯化钠、水分、碘、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4.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指标项目。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定为合格品。

5.5.2 所检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允许对该批次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GB 2721 的规定。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不得用接触过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和容器包装或盛放食用盐。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装运输。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不得与亚硝酸盐等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